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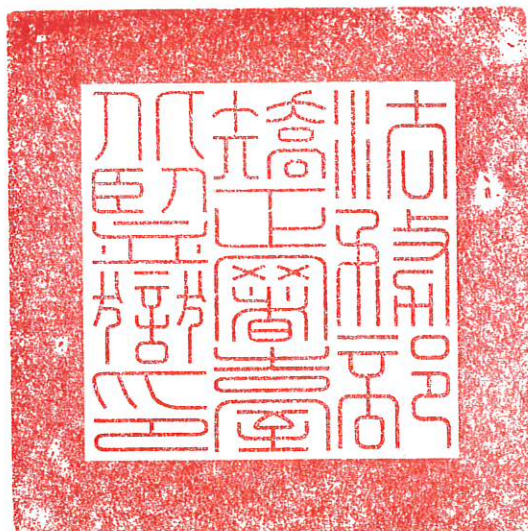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監戒字第1142702403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監出監收容人尚未領回物品轉交清單及分戶卡一份，請家屬於公告期間內向本監戒護科保管辦理領回事宜。

依據：依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3項及第8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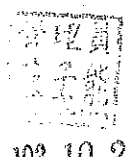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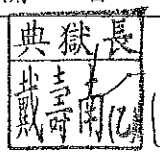
- 一、本次公告為本監114年5月25日出監收容人0296田村0隆（護照號碼：TZ0823311）遺留之物品，明細詳如物品轉交清單及分戶卡。
- 二、申請領回者，請於上班時間持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逕洽戒護科物品保管承辦人辦理。
- 三、本公告期間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9日止，為期6個月，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告欄及本監家屬接見室佈告欄辦理公告，公告期間屆滿仍未申辦領回者，依監獄行刑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物品予以毀棄。

典獄長 許金標

五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物品保管分戶卡

第一聯：保管股存查聯（正本）

號	數	姓	名	親友家屬領回保管物品簽收欄				
✓ 296		田村	隆	領回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 -			
下列物品 悉數領訖 簽名捺指紋				領回普保 簽名蓋章	領回貴保 簽名蓋章	全部領回 簽名蓋章		
保管 日期	物品 分類	保管物品名稱及數量		包數	保管 指紋	領回 日期	領取 指紋	備考
103 10.21	(普)	錶外帶 護照 x1 x8 (張) x1				經明	1000元x8 (張)	
	(普)	剪刀 皮夾 筆 key 扣 x1 x2 x1 x1 x2					合計28張	
		電視 收音機 x1 x1						
		以下空白						
		(田村隆)						
		(最上方)						
						107. 1. 16	領 回	
註 記 櫃最709								
經 辦 人		保 管 股 長		總 務 科 長		機 關 首 長		
								

✓ 6/10

必收
完
回
W
計
計
D
D